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: 11000019020250638

申请事项	美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艺海天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<u>新加坡</u> 国家/地区 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 </u>
进/出口用途	自用 展览地址 <u> </u>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 合计 <u>2</u> 件	绘 画 <u>2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40819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水生波相	冰逸	绘画作品	2200x280cm	纸本 水墨	1	
2	地质波相	冰逸	绘画作品	2200x280cm	纸本 水墨	1	

提示:

-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, 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-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, 请全选图片, 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, 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, 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